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部分表决权委托管理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财金”、“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东营 02”，债券代码：196881.SH）、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东财 01”，债券代码：194260.SH）、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东财 01”，债券代码：115163.SH）、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东财 K1”，债券代码：240051.SH）和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东财 01”，债券代码：240471.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有东营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港投”）93.90%的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结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经报有权机构决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将东营港投 51.00%的表决权委托东营鑫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鑫辰”）管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二）事项主体基本情况

1、被托管的主体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营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1.47 亿元

股权结构：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3.90%股权，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 6.10%股权

（2）主营业务及近一年财务状况

东营港投主要承担东营港及防潮堤建设投资，与外来投资者合资或合作建设项目，港城建设与资产经营，东营港陆域及临港产业区土地一级市场经营，东营港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储备地块的房屋拆迁及开发整理，国有资产运营、租赁、投资、抵押、资产置换等资本运作。

截至 2022 年末，东营港投资资产总额为 94.1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6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4.49 亿元，营业收入 7.69 亿元，净利润为 0.97 亿元。

2、托管人东营鑫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东营鑫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0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 亿元

股权结构：东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等；资产管理咨询与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卫生健康行业及其相关行业投资运营管理等。

3、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托管人东营鑫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信息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事项进展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同意东营港投公司表决权委托事项。

2023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与东营鑫辰签订《东营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东营市财政局同意的函。

（四）托管协议具体情况

1、托管协议基本情况

协议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并得到有权机关批复
协议生效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

2、托管协议核心条款

发行人将持有的东营港投 51%股权对应全部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委托给东营鑫辰,在东营港投股东会表决时,发行人占表决权的 42.9%,东营鑫辰占表决权的 51%,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止,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不得解除。在委托表决权行使期内,发行人对东营港投依然享有 93.9%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东营鑫辰行使东营港投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表决权前,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如发行人违反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东营鑫辰及东营港投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如东营鑫辰利用发行人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东营港投及发行人合法权益决议和行为的,东营鑫辰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托管协议执行情况

按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执行。

二、影响分析

东营港投 51.00%表决权被委托管理后,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仍持有东营港投 93.90%股权,相应所有者权益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享有相应的收益权。

东营港投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上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数据		
	东营港投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94.12	457.57	20.57
总负债	19.63	228.22	8.60
净资产	74.49	229.34	32.48
营业收入	7.69	55.83	13.77
净利润	0.97	1.86	52.15

东营港投 51.00%表决权被委托管理后,发行人不再将东营港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发行人仍持有东营港投 93.90%股权和相应收益权,上述表决权委

托管理事项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东营港投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1 东营 02”、“22 东财 01”、“23 东财 01”、“23 东财 K1”和“24 东财 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21 东营 02”、“22 东财 01”、“23 东财 01”、“23 东财 K1”和“24 东财 01”《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东方投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部分表决权委托管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